

臺南市政府 107 年度第 2 次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 30 分

貳、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參、主席：許副市長漢卿（社會局劉局長淑惠代理） 記錄：翁慧靜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簿）（略）

陸、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請社會局針對居家式托育服務相關裁罰之執行依法定裁罰項目製表登載，定期追蹤查察法定裁罰項目。

決定：1、洽悉

2、解除列管。

（二）有關腸病毒停托機制，請社會局瞭解中央是否就居家式托育服務之腸病毒通報及停托機制有所規範。

決定：1、俟衛福部疾管署函復腸病毒停課建議適用性。

2、請社會局與 4 家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更細膩討論家長與居家保母雙方更好的機制來因應幼兒腸病毒的停托。

3、持續列管。

（三）本市目前對腸病毒停托標準，是否為居家式托育人員需有 2 名嬰幼兒感染腸病毒，方予以停托？如此是否能有效防疫？

決定：1、洽悉。

2、解除列管。

（四）為避免家長隱匿或未即時告知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關於幼兒感染腸病毒，請社會局加強宣導及契約加註相關要求。

決定：1、洽悉。

2、解除列管。

二、社會局報告案

案 由：市府支持準公共化托育政策，自托育新制政策上路開始，免費為保母施打流感疫苗，請立案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廣為宣傳。

決 定：洽悉。

柒、業務報告

社會局、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第三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第四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決 定：洽悉

捌、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 由：為鼓勵立案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人員加入托育準公共化機制，提升 0 至 2 歲嬰幼兒受照顧品質，擬辦理托育人員健康檢查及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補助，擬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與本市立案私立托嬰中心協助所屬托育服務提供者備妥申請資料彙送本局審核申領，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同日下午 4 點